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有财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暨确定其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财务总监潘清心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登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确定其薪酬，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财务总监暨确定其薪酬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6 月 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调整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本次调整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期限及范围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在上述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关于调整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6 月 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4:30 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1 年 6 月 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潘清心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清心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潘清心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潘清心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潘清心女士的原定任职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 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潘清心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潘清心女士的工作将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潘清心女士自任公司财务总监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潘清心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潘清心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潘清心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经公司总经理刘作斌先生提名，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及审核，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暨确定其薪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登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其薪酬方案，刘登源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登源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财务总监及确定其薪酬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附件：刘登源先生简历

刘登源，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厦门 EPCOS 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历任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经理、财务副总监。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公司成本管理部总监。

刘登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登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刘登源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审议情况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等，下同）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期限及范围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在上述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具体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各家银行洽谈、签署具体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本次调整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部分下属公司业务增长的资金需求，增强其融资能力，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各下属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对为其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保持不变，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调整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分别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下属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公司将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判断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时，公司将以协议签署日时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并据此将担保的实际发生额计入已预计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基本信息和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担保金额：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额度是公司下属公司根据各自生产经营需要的测算，各下属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公司亦可使用该担保额度，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其融资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促进其经营发展。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及行业发展的方向契合，有较好的收益预期，同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对于下属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调整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有利于增强其融资能力，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本次调整担保额度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调整担保额度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306.2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8%，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20%。其中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1,306.2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附表：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拟调整后的担保额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																	
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0 日	刘作斌	2,000	昆山市山玉镇冲南山祖之路 1666 号华技园 1 号楼	智能设备、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100%	2,575.85	-576.31	3,134.28	-976.77	149.05	-133.38	3,160.49	-1,110.16	135.13%	12,000
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刘震	1,000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	检测、检验、认证、计量、检测服务等	注 1	0.00	-3.23	1,871.06	996.77	0.00	-27.60	5,063.09	969.17	80.86%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刘震	1,000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	检测技术服务、计量服务等	60%	4,526.26	702.45	6,237.10	1,839.89	1,285.63	86.25	10,796.19	1,926.15	82.16%		
……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9 号）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4,131,455 股，发行价格 21.3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199,999,991.50 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58,236,66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7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晶澳”）在 7 家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公告日账户状态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谈固东街支行	52220188000046237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营业部	138390000013000038962	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	本次注销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宁晋支行	13050165780800002707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西二环北路支行	632307625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0406001329300334462	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	本次注销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08020029093131965	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8111801011600734936	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1、注销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145,823.6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145,823.6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

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以下用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注销，并将结余利息收入合计 152,315.12 元，转入各自公司的银行存款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注销前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元）	备注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谈固东街支行	52220188000046237	5,986.19	账户余额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宁晋支行	13050165780800002707	11402.03	账户余额转入晶澳太阳能基本存款账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西二环北路支行	632307625	134,926.90	账户余额转入晶澳太阳能一般存款账户
合计			152,315.1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2、注销部分用于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将全资孙公司义乌晶澳作为募投项目“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实施主体，为便于该募投项目有效推进，同意公司使用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37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义乌晶澳母公司）进行增资，再由晶澳太阳能向义乌晶澳进行增资，以便义乌晶澳实施该募投项目。

同时，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息（具体金额以办理账户注销时余额为准）对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进行增资，再由晶澳太阳能使用收到的增资款及其自身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息（具体金额以办理账户注销时余额为准）对义乌晶澳进行增资。

依据上述决议，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以下用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注销：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注销前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元）	备注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营业部	138390000013000038962	2,857,383.40	账户余额以增资款的形式转入该募投项目晶澳太阳能募集资金专用账户（0406001329300334462）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0406001329300334462	2,888,077.16（注）	账户余额以增资款的形式转入该募投项目义乌晶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208020029093131965）

注：该余额包含由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38390000013000038962）销户时转入的 2,857,383.40 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41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3,500 万元

6、产品期限：32 天

7、产品起息日：2021 年 06 月 03 日

8、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7 月 05 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31%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34202101414001 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1-04-14 至 2021-07-13	6,000	1.54%-3.15%	未到期
2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242 期	结构性存款	2021-05-13 至 2021-08-12	6,500	1.48%-3.65%	未到期
3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05-13 至 2021-06-13	1,000	0.80%-2.75%	未到期
4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06-03 至 2021-07-05	3,500	1.50%-3.31%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17,000 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公司”）保证向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8,816,384 股的股东慧星公司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47,193,38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慧星公司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慧星公司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慧星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6-2021.6.3	22.12	25,985,284	1.63%
	大宗交易	2021.1.26-2021.6.3	21.13	20,031,100	1.26%
	合计	/	/	46,016,384	2.89%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慧星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8,816,384	19.63%	262,800,000	16.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8,816,384	19.63%	262,800,000	16.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减持前的持有股份比例按减持前公司的总股本 1,573,112,988 股为计算基数；本次减持后的持有股份比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 1,592,112,988 股为计算基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和股东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慧星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慧星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经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邦辉先生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新增一个临时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 2021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 B 座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成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454,639,3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71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31,025,2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43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23,614,0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839%。

2、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8 名，代表股份 24,903,8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54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议案 1.00《关于收购兴农发牧业 61%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4,517,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3%；反对 51,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弃权 70,4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782,2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19%；反对 51,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51%；弃权 70,4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0%。

议案 2.00《关于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4,503,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2%；反对 62,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72,7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768,2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57%；反对 62,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20%；弃权 72,78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2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方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2021）承义法字第 00149 号《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1-050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3 日 9:15 至 15:00 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 5 号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金锁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1 人，代表股份 56,902,1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0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 26 人，代表股份 56,896,1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9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5,9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1 人，代表股份 2,241,4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2,235,5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5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5,9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901,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41,2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1%；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王雪莲律师、吴一帆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秦皇岛